临时决定第2767号

洛佩斯-蒙松案

在驱逐程序中

A-22296841

由专员于1979年1月4日决定

(1) 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12(1)条，8 U.S.C. 1182(i)，申请豁免《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19)条，8 U.S.C. 1182(a)(19)所规定的不可入境理由的资格，仅限于作为美国公民或美国合法永久居民的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外国人。国会增加该条款的意图是为家庭团聚提供条件并避免分离的困难。
(2) 在本案中，作为资格依据的美国公民子女并未居住在美国。居住在危地马拉的父亲对该子女拥有监护权。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拥有法定监护权，或在被要求时能够获得该子女的法定监护权；证据也不足以令人信服地表明申请人打算将该子女带来或与其在美国共同生活。因此，由于豁免即使获准也不会使家庭团聚或重聚，本案中不应当行使有利的自由裁量权批准豁免。

代表申请人：自行出庭

本案现由专员审理，系针对代理地区主任拒绝该申请而提出的上诉，该申请为豁免不可入境理由，理由是该外国人寻求获取或已寻求获取、或已获取签证或其他文件，或寻求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进入美国。上诉由专员审理，因为作出初步决定的官员同时担任通常应裁决上诉的职位。
申请人为危地马拉未婚女性公民，1939年6月11日出生于危地马拉拉特胡莱乌。她居住在危地马拉，其三名年长子女亦为危地马拉公民并居住于危地马拉，另有一名非婚生子女，因1969年8月16日出生于纽约布鲁克林而成为美国公民。三名危地马拉公民子女与申请人分开居住，美国公民子女与其生父共同居住，该生父亦为危地马拉公民和居民，负责该子女的

280

临时决定第2767号

照料。申请人的前夫，即三名年长子女的父亲，于1973年2月14日去世。危地马拉城的一名美国领事官员认定申请人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19)条，8 U.S.C. 1182(a)(19)不可入境，因为她于1968年2月26日通过欺诈获得非移民签证，此后进入美国并留在美国，且获得了未经授权的工作。尽管记录未明确申请人进入美国的次数及其在美国停留的时间，但似乎她最后一次离境是在1978年2月，当时她返回危地马拉。

代理地区主任在其1978年7月14日的决定中指出，申请人的美国公民子女与其父亲居住在危地马拉，不会随申请人前往美国。他由此得出结论，申请人留在美国境外不会对该子女造成经济或情感上的困难。鉴于此，且缺乏任何有说服力的人道主义考虑，本案中不应当行使有利的自由裁量权。
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她合法获得了所涉非移民签证；她的行为良好；她一直想着将子女带到美国；她在美国的前雇主希望她回到他们那里恢复原职。上诉附有前雇主的信件，说明他们需要她的服务，以及美国一位牧师的信件，证明申请人道德标准高尚。
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12(1)条，8 U.S.C. 1182(i)，申请豁免《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19)条，8 U.S.C. 1182(a)(19)所规定的不可入境理由的资格，仅限于作为美国公民或美国合法永久居民的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外国人。该法律条款并未包含在原法中，而是由1961年9月26日法案（75 Stat. 655）增加的。国会增加该法律条款的意图从其语言中显而易见，是为家庭团聚提供条件，从而避免分离的困难。
在本案中情况并非如此。作为申请豁免资格依据的申请人的子女并不居住在美国，证据也不足以令人信服地表明申请人打算将其带来或将来与其在此共同生活。过去的记录表明并非如此，她在上诉中的陈述仅表明她一直想着这样做。没有证据表明她拥有法定监护权，或能够合法地从其生父处获得对该

281

临时决定第2767号

子女的监护权，即使她希望这样做。
鉴于本案中的各项因素，显然申请人希望重返工作，这将在经济上有利于她，并满足其未来雇主的需要。虽然这是可以理解的愿望，但这不会使家庭团聚或重聚，法律的意图也不会得到满足。经仔细考虑，结论是本案中不应当行使司法部长的有利自由裁量权，代理地区主任的决定将予维持，上诉予以驳回。
命令 代理地区主任在墨西哥城作出的决定予以维持，上诉予以驳回。

282